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自然规划告字【2019】高新3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7宗,具体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企业,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9年5月20日起登录济南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800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1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9年6月3日9时至2019年6月13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

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720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时须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高新区管委会720室

联系电话:0531-88871592

联系人:董冰川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

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4日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占地面积比例			
2019TDGP06M4004	高新北区23号地块	航天大道以北,天玑路以西	91312	工业用地	1.2≤地上≤2.0	≥35%	≤15%	≤7%	50	1300	1.总体布局:功能应合理分区,建筑宜紧凑布局;主体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8米,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019TDGP06M4005	高新北区24号地块	航天大道以北,天玑路以西	54410								2.交通组织:须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宜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2019TDGP06W4003	高新北区25号地块	温泉路以南,临港北路以北	22829	仓储用地	1.2≤地上≤2.0	≥35%	≤15%	≤7%	50	400	3.建筑设计:应采用明快的建筑色彩和良好的立面材质,并注重建筑顶部处理,形成良好的鸟瞰效果;牌匾标识和建筑亮化照明宜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并与园区统筹协调;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的要求,建筑平面形式应与使用性质相符合。
2019TDGP06W4004	高新北区26号地块	温泉路以南,临港北路以北	82492	仓储用地	1.2≤地上≤2.0	≥35%	≤15%	≤7%	50	1350	4.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应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且其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内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宜与主体建筑一体化设计。
2019TDGP06W4005	高新北区27号地块	临港北路以南,明冷路以北	101886	仓储用地	1.2≤地上≤2.0	≥35%	≤15%	≤7%	50	1650	5.安全防护: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等要求;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应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TDGP06M2005	高新东区30号地块	大正路以西,飞跃大道以南	1557	工业用地	≥1.0	≥35%	/	≤7%	至2063年6月7日	85	1.总体布局:功能应合理分区,建筑宜紧凑布局;主体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后退规划绿线不少于6米;宜结合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2019TDGP06M2006	高新东区31号地块	科航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	8078	工业用地	1.2≤地上≤2.0	≥35%	≤15%	≤7%	至2068年7月2日	475	2.交通组织:须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